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

103.03.26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宗旨: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(外)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目的:

1、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。

2、減輕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。

3、縮短患病的日數，降低醫療成本。

4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。

5、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。

二、實施方法:

(一)充實急救人力與設備

l、健康中心急救器材完備，護理人員受過專業訓練。

2、在觀光事業科及綜合職能科相關實習場所放置急救箱。

3、定期檢查、補充及維護急救箱設備。

4、由健康中心逐年訓練衛生保健隊員，期每班維持1至2名學生具備簡易急救能力。

(二)溝通與協調

l、協調各處室依權責分工，避免處理不當或延誤送醫。

2、比較轄區內醫療資源，緊急傷病護送至臺南市立醫院急診室救治為宜。

3、一般內科依學生需要就近至醫療診所就醫。

(三)成立「緊急傷病處理基金」

l、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2、善心人士捐贈。

(四)明訂對外發言人制

1、實習意外傷害由實習處綜合受傷原因及處理經過，向家長說明或對外發言。

2、運動傷害由學務處綜理後對外發言(含向家長解說及慰問)。

3、校外傷病由教官室協助家長處理及對外發言。

4、以上各處室發言代表人必須在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向校長報告。

三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(一)學生疾病

l、一般疾患:由護士予身體評估後，若需就醫(家屬不克前來或無法自行外出就醫者)隨護人員順序通知(1)班導師(2)輔導教官(3)學務、行政人員。

2、重大急症:任課教師通知護士至現場急救，並電119救援送醫，通報學務處通知導師及家長。(檢傷分類1至2級由護士親隨，餘與一般疾患隨護人員順序同。)

3、學生在校外發生傷病，接獲通知的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官室處理，並通知學務處及校長。

4、例假日在校學生發生傷病時由值日教官處理。

(二)學生事故傷害

l、輕傷時至健康中心處理或於自助創傷處理區簡易護理。

2、實習意外傷害需送醫者，護士緊急處理傷患時，任課教師應 通報實習處安排送醫事宜。

3、輕微運動傷害，由教師指示到健康中心適當處理。

4、嚴重的運動傷害(意識不清、無生命徵象、呼吸困難、頭部創傷、骨折、或有休克徵兆等)應通知護士至現場處理，由體育組聯絡119救援，致電教官室通知家長。上述情況除骨折依一般隨護順序由體育組負責聯絡送醫事宜，其餘情況皆由護士親隨。

(三)行政事項

隨護人員車馬費由緊急傷病處理基金支出。

四、學生意外傷病處理辦法流程圖(如附件一)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通過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臺南高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**

j0229389

**緊急傷病發生**

**檢查意識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(620)、教官室(621、622、專線2635072)及學務處(611) 學校總機：2617123 2617124 2632010**

**詢問傷病發生機轉及症狀，並作必要的緊急處理**

**有意識或輕者**

**無意識或嚴重者**

**消防隊119 警察局110 手 機 直 撥 112**

**郭綜合醫院**2221111

**台南市立醫院**2609926

**現場施行心肺復甦術急救，並由健康中心通報緊急送醫**

**護送至健康中心檢查並休息**

**教官室：1、通知家長及導師2、依實況完成校安中心初報**

**調用車輛及學生支援協助擔架及運送事宜**

**導師、輔導教官協助支援護送並適時回報**

**健康中心：緊急處理聯絡119請求救護車送轄區相關醫療單位**

**如事故重大**

**1、啟動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因應**

**2、輔導室適時啟動輔導機制，由發言人統一發言**

**通知家長帶回，如需要派人陪同送醫**

**後續處理**

**1、成立後續處理小組 5、心理輔導**

**2、慰 問 6、醫護協助**

**3、行政支援 7、召開家長座談會**

**4、學習生活調整 8、持續照顧受傷學生**